

宪章修正案 303

粗体删除线表示

删除语句

粗体下划线表示增加语句

第十三条 收益

修改了第十三条第五款第 1 项，将家庭电话和手机号码作为会员信息的一部分，由地方工会转交给国际工会，详情如下：

第五款第 1 项：按照国际执行委员会规定，地方工会财务主管应将其所有会员的正确姓名和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家庭电话和手机号码 [如可用]）以及其他会员信息转交给国际财务主管。每月应提交所有地址变更；所有新加入或重新接纳的会员的姓名和地址，所有工会收入主要来源者的姓名和地址，以及那些因未支付会费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暂停会员资格的人员姓名和地址；以及接受转账或取款卡的人员正确名单。此外，必须在选举后 15 天内将所有当选官员的姓名和地址通知国际工会。每个地址应附上正确的邮政编码。各地方工会必须向其所属的州议会提供相同的会员名单。根据国际财务主管的建议，国际执行委员会可批准对本款的修改，限制本要求的频率和/或内容。